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4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1]号），同意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8,577,982股股份，用于购买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生物”）15.45%股权和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润”）33.53%股权；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800万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64,859,00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999,998.4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433,436.9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566,561.4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597,999,998.44元，已由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用17,000,000.00元后，于2016年3月2日汇入公司的相关账户，共计580,999,998.44元。另扣减登记费、验资费433,436.98元后，本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566,561.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3日出具的XYZH/2016KMA3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遵照以上规范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西路支行、云南红塔银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广福路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经 2020 年 2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 4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30,700 万元投入建设“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完成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并投入使用，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该项目不动产权证书。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并结合保荐机构意见，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进行结项，但鉴于项目尚有部分工程款项和质保金未支付完成，同意在该项目结项后，公司继续保留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监管，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以账户内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支付该项目建设工程款项和质保金，直至募集资金支付事项完结。

截至目前，“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0,907.35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累计投资进度 100.68%，该项目募集资金支付事项已全部完结。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完成“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广福路支行开立的账号

为 871908619110903 的募集资金专户和在云南红塔银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019921000252778 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注销专户结余利息已转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广福路支行设立的账号为 871902349910807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已将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注销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注销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云南沃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福路支行	871902349910807	正常	—
玉溪沃森两化融合建设项目	玉溪沃森	云南红塔银行营业部	3200120000000025	正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云南沃森	云南红塔银行营业部	1019921000252778	注销	2025年11月19日
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昆明沃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福路支行	871908619110903	注销	2025年11月19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云南沃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531000807010301000120	注销	2017年3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云南沃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西路支行	471120100100087935	注销	2021年3月22日
上海泽润研发费用	上海泽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福路支行	121907501010207	注销	2020年9月24日
嘉和生物研发费用	嘉和生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福路支行	121903106810507	注销	2018年9月30日
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支出	玉溪嘉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福路支行	871905183210908	注销	2019年1月15日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